

“十五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十五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文物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签约日期：2025年 9 月 23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文物局

甲方住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住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西安市文物事业的发展需求，编制“十五五”西安市文物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含“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实施评估、“十五五”文物事业发展基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发展布局、主要任务、重大项目、保障措施等。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履约地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 履约方式：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党和国家对文物事业发展的最新政策及西安市文物事业的实际情况。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 2984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 1492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乙方提交第一次成果资料，经初步验收后，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 1492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经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时，乙方退还甲方 50% 的合同预付款。

3. 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据实结算办法。以一次包死的总价委托，且价格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增减而变化，采用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开户行： 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3700023009026400639

5.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监测报告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2.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及项目的成果报告，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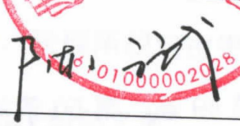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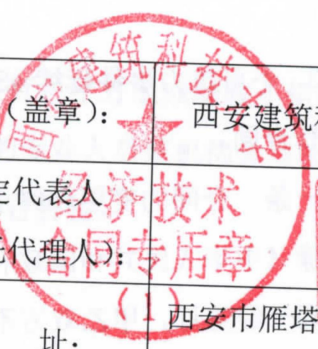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西安市文物局	乙方（盖章）：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 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3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700023009026400639
电 话：		电 话：	029-82202231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